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Prosperity Holdings Limited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917,394	902,508
銷貨成本		(745,488)	(704,242)
毛利		171,906	198,266
其他收入		2,480	3,781
分銷及銷售開支		(9,804)	(4,740)
行政開支		(39,582)	(28,896)
融資成本	4	(12,164)	(8,902)
除稅前溢利	5	112,836	159,509
稅項	6	(21,699)	(23,929)
本年度溢利		91,137	135,580
股息			
—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 相等於人民幣1.44分 (二零零六年：1港仙， 相等於人民幣1分)		13,920	8,000
—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 相等於人民幣0.94分 (二零零六年：3港仙， 相等於人民幣3分)	7	9,047	24,240
每股盈利			
— 基本	8	人民幣10.29分	人民幣17.69分
— 攤薄		人民幣10.21分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9,181	429,128
土地使用權		160,311	18,15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29,439	271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按金		—	20,634
遞延稅項資產		—	2,558
		728,931	470,741
流動資產			
存貨	9	187,956	174,08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115,943	168,25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44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3,984	45,577
		512,323	387,92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84,370	66,268
於一年內到期之融資租賃承擔		597	600
稅項		5,364	10,117
於一年內到期應付之按揭貸款		527	524
短期銀行貸款		128,200	151,700
		219,058	229,209
流動資產淨值		293,265	158,71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22,196	629,452
非流動負債			
於一年後到期之融資租賃承擔		298	955
於一年後到期應付之按揭貸款		3,182	3,958
長期銀行貸款		148,088	—
遞延稅項負債		—	343
		151,568	5,256
資產淨值		870,628	624,19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98,855	82,760
儲備		771,773	541,436
總權益		870,628	624,196

財務報表附註

1. 呈列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及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該綜合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已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 採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內含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及先前會計期間之業績及或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故毋須進行前期調整。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而追溯性地應用披露規定。於上一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呈列之若干資料已予剔除，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規定而編製之有關比較資料，已首次於本年度呈列。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改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改）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改）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改）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取消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改）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財資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委託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忠實客戶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利益資產、最低資金規定及 兩者之相互關係 ³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

營業額指自第三方已收或應收之款項淨額及概述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商品銷售		
— 出售成品布料	781,233	756,237
— 商品貿易	69,197	92,659
	<u>850,430</u>	<u>848,896</u>
分包服務	66,964	53,612
	<u>917,394</u>	<u>902,508</u>

業務分部

本集團分為三個業務分部，即從事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生產及銷售高密度和高檔紗線以及商品貿易。生產及銷售高密度和高檔紗線分部之營運尚未開始，這個分部之廠房尚在興建階段。前述三個分部為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 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
- 生產及銷售高密度和高檔紗線
- 商品貿易：布料及成衣、金屬產品及其他產品貿易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i) 按業務分類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營業額		業績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				
— 對外銷售	781,701	765,165		
— 分類間銷售	66,496	44,684		
	848,197	809,849	140,200	172,053
商品貿易	135,693	137,343	1,327	2,777
	983,890	947,192	141,527	174,830
對銷	(66,496)	(44,684)	—	—
	917,394	902,508	141,527	174,830
利息收入			1,024	3,305
未分配集團開支			(17,551)	(9,724)
融資成本			(12,164)	(8,902)
除稅前溢利			112,836	159,509
稅項			(21,699)	(23,929)
本年度溢利			91,137	135,580

(ii) 其他資料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增加		
— 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	131,211	229,289
— 生產及銷售高密度和高檔紗線	159,579	—
— 商品貿易	85	1,967
	290,875	231,256
折舊		
— 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	35,960	28,735
— 商品貿易	694	340
— 集團層面	169	178
	36,823	29,253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iii) 按業務分類之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 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	820,668	768,519
— 生產及銷售高密度和高檔紗線	187,285	—
— 商品貿易	17,312	33,580
	1,025,265	802,099
遞延稅項資產	—	2,558
未分配集團資產	215,989	54,004
	1,241,254	858,661
負債		
分類負債		
— 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	73,353	47,581
— 生產及銷售高密度和高檔紗線	14	—
— 商品貿易	7,793	17,065
	81,160	64,646
稅項	5,364	10,117
遞延稅項負債	—	343
未分配集團負債	284,102	159,359
	370,626	234,465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營業額源自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包括香港)之客戶。

下表提供按客戶地區分類之本集團銷售額分析：

	營業額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781,950	766,665
香港及海外	135,444	135,843
	917,394	902,508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分類(續)

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之分類資產賬面值及資本增加之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賬面值		資本增加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017,641	786,607	290,807	231,235
香港及海外	7,624	15,492	68	21
	<u>1,025,265</u>	<u>802,099</u>	<u>290,875</u>	<u>231,256</u>

4.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1,840)	(8,646)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208)	(256)
	<u>(12,048)</u>	<u>(8,902)</u>
有關長期銀行貸款之攤銷交易成本	(116)	—
	<u>(12,164)</u>	<u>(8,902)</u>

5.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1,175	1,090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91	1,255
其他員工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7,986	—
其他員工成本	30,520	22,914
	<u>40,572</u>	<u>25,259</u>
減：包括在研究及開發成本內之員工成本	(919)	(756)
	<u>39,653</u>	<u>24,503</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本集團擁有	36,364	29,142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459	111
	<u>36,823</u>	<u>29,253</u>
減：包括在研究及開發成本內之折舊	(1,037)	(1,080)
	<u>35,786</u>	<u>28,173</u>
核數師酬金	1,695	1,5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6	—
有關土地使用權之經營租賃租金	801	473
研究及開發成本	4,180	4,235
及已計入下列各項：		
外匯收益	1,112	216
利息收入	1,024	3,305
	<u><u>1,112</u></u>	<u><u>3,305</u></u>

6. 稅項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支出包括：		
中國所得稅	(19,473)	(23,536)
香港利得稅	—	(43)
	<u>(19,473)</u>	<u>(23,579)</u>
遞延稅項	(2,226)	(350)
	<u>(21,699)</u>	<u>(23,929)</u>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自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為期兩年免繳中國所得稅，該等附屬公司於其後三年減半繳納中國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據中國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之實施規例。根據新稅法及實施規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之中國若干附屬公司之稅率將變更為25%。

中國稅項乃根據中國司法權區之當期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之香港業務於該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二零零七年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於二零零六年，香港利得稅乃以該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計算。

6. 稅項(續)

本年度之開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112,836		159,509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37,236)	(33.0)	(52,638)	(33.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8,574)	(7.6)	(3,064)	(1.9)
中國附屬公司獲授之稅項豁免 之影響	27,049	24.0	31,414	19.7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 不同稅率之影響	446	0.4	27	0.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04)	(0.5)	—	—
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	695	0.3
其他	(2,880)	(2.5)	(363)	(0.2)
本年度之稅務費用及實際稅率	(21,699)	(19.2)	(23,929)	(15.0)

7. 股息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乃根據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965,000,000股計算。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91,137	135,580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85,487,671	766,246,575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 購股權	7,033,120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92,520,791	

8. 每股盈利(續)

由於二零零六年同期內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該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9. 存貨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17,177	119,271
製成品	70,779	54,818
	<u>187,956</u>	<u>174,089</u>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35,719	69,490
應收票據	1,456	—
	<u>37,175</u>	<u>69,490</u>
已付供應商之按金	73,467	80,214
其他應收賬款	5,301	18,550
	<u>115,943</u>	<u>168,254</u>

給予客戶之付款條款主要是記賬連同收取按金。發票一般須於發出之90日內支付。

於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日	31,313	44,837
91至180日	5,289	6,642
181至270日	573	7,810
271至365日	—	9,059
超過365日	—	1,142
	<u>37,175</u>	<u>69,490</u>

管理層緊密監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並認為並未拖欠或減值之貿易及應收賬款均屬信貸質素良好。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中，包括於呈報日期已逾期而總賬面值為人民幣5,862,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4,653,000元)之應收款項，本集團尚未為此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為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下列為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91至180日	5,289	6,642
181至270日	573	7,810
271至365日	—	9,059
超過365日	—	1,142
	<u>5,862</u>	<u>24,653</u>

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已逾期之貿易應收賬款通常可予收回，故於結算日並無作出貿易應收賬款之撥備。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7,340	22,374
應付票據		
—有抵押	14,440	—
—無抵押	25,388	3,130
	<u>47,168</u>	<u>25,504</u>
客戶之按金	24,630	27,22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2,611	5,5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961	7,990
	<u>84,370</u>	<u>66,268</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日	43,954	18,752
91至180日	3,049	1,239
181至270日	72	1,060
271至365日	4	136
超過365日	89	4,317
	<u>47,168</u>	<u>25,504</u>

購買商品之平均賒賬期為90日。本集團設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限內獲償付。

12. 股本

	法定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千股	款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款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000,000	100,000	30	3
— 資本化發行時發行股份	—	—	659,970	65,997
— 配售及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	—	—	140,000	14,000
	<u>1,000,000</u>	<u>100,000</u>	<u>800,000</u>	<u>80,000</u>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00,000	100,000	800,000	80,000
— 增加法定股本	1,000,000	100,000	—	—
— 認購股份	—	—	120,000	12,000
— 行使購股權	—	—	45,000	4,500
	<u>2,000,000</u>	<u>200,000</u>	<u>965,000</u>	<u>96,500</u>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8,855</u>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2,760</u>

12. 股本(續)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透過額外增設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之控股股東Famepower Limited(「Famepower」)作出安排，按每股1.32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9元)之價格，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私人配售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每股1.32港元之價格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配售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1.46港元折讓約9.6%。於同日，本公司與Famepower訂立認購協議，按每股1.32港元之價格認購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認購價相等於上述配售價。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撥付其上游垂直整合，藉著設立或收購其本身之布料製造廠房以生產自用之高質素坯布，以確保可準時生產優質產品。該等新股份已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發行。

年內，45,000,000份購股權已按認購價每股0.75港元行使，導致發行本公司4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年內發行之所有股份與當時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1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根據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之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在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下向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曾經作出或將會作出貢獻之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外界第三方授出購股權。

除非經由股東更新及批准，否則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80,000,000股股份，即相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在聯交所上市時之已發行股份1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每名承授人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

購股權計劃並無對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時間作出一般規定，惟本公司董事有權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訂出承授人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時間。董事會將於每次授出購股權時向每位承授人知會購股權之行使期，惟購股權行使期不得早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及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承授人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一天內決定是否接納授予購股權之建議。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

1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有關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 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平均值；或(iii) 股份之面值。

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具體詳細類別如下：

參與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量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行使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六日	0.75	-	45,000,000	(45,000,000)	-

附註：就年內已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於行使當日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25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予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外界人士。

於二零零七年，有45,000,000股購股權已授出及獲行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量為35,000,000股股份，相等於本年報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3.63%。

緊接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授予購股權之日期)前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每股0.7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所授予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人民幣7,986,000元。

以下假設乃用作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

授出當日每股股價	0.75港元
每股行使價	0.75港元
預期年期	1.5年
預期波幅	56.36%
股息率	4.3%
無風險利率	3.78%

1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已用作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採用之變數及假設，乃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作出。購股權之價值視乎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有所變動。

年內，本集團就本公司授予購股權確認總開支人民幣7,986,000元(二零零六年：無)。

14.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尚未於 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	<u>121,241</u>	<u>13,382</u>

業務概要

對於中國紡織行業來說，二零零七年可謂充滿挑戰的一年。製造成本緩緩上升、中國內地減少增值稅退稅及人民幣的持續升值，已經對行業產生不利影響。除此以外，次貸危機觸發對美國經濟衰退的憂慮，亦削弱了消費者的信心。本年度，本集團成功實現銷售額溫和增長。然而，由於原材料成本和製造直接費用上漲，本集團無可避免地面臨利潤壓力，因而錄得經營溢利下降。

鑒於石獅市本土出產的紗線供應極度短缺，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在福建省石獅市成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協盛協豐(泉州)紡織實業有限公司，生產高密度和高檔紗線(「泉州項目」)。泉州項目的廠房建設現正如火如荼地全力運行。年產能達11,000噸紗線的一期廠房預計將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建成投產。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控股股東Famepower Limited(「Famepower」)按每股股份1.32港元之價格，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私人配售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同日，Famepower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按每股股份1.32港元之價格，向本公司認購(「認購」)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該認購價與上述配售價相同。而為抓緊預計香港會出現的低息環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了一筆為數160,000,000港元三年期銀團貸款(「貸款融資」)。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及貸款融資均用於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

經營及財務回顧

在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主要向客戶銷售成品布料及提供布料加工分包服務(「布料銷售及加工業務」)，同時亦向客戶提供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總營業額增長1.6%至約人民幣917,4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902,500,000元)。年內，源自布料銷售及加工業務的營業額有所增長，而來自貿易業務的營業額則有所下降。布料銷售及加工業務在收益方面的增長，主要是因銷售量上升，但平均單價輕微下跌卻抵銷了部份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71,9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98,300,000元），較去年下降約13.3%。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約為18.7%（二零零六年：22.0%），較去年有所下降。於本年度內，來自布料銷售及加工業務的毛利率下降，但來自貿易業務的毛利率卻有所上升。就布料銷售及加工業務而言，除了售價略為下跌外，原材料及製造成本與日俱增，也進一步蠶食了邊際利潤，因此導致毛利及毛利率雙雙下降。就貿易業務而言，成功轉銷利潤較高的銷售組合，致使毛利及毛利率均告提高。

年內，其他收入下跌34.4%至約人民幣2,500,000元，其主要包括本年度約人民幣1,1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00,000元）的匯兌收益及人民幣1,0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3,300,000元）的利息收入。

分銷及銷售費用因整年的市場推廣力度增加而上升1.1倍至約人民幣9,8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4,700,000元）。行政費用上升37.0%至約人民幣39,6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8,900,000元），其中包括了一次性支出人民幣8,000,000元（二零零六年：零）用於本年度內向僱員授出購股權而產生以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款項。於本年度，融資成本上升36.6%至人民幣12,2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8,900,000元），主要原因為年內國內貸款利率上升及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前景展望

本集團預計，行業的艱巨環境和市場整合將會持續一段時間。然而，未來的行業整合將致使具規模的製造商市場份額有所提高。此外，中國經濟蓬勃發展及可支配收入上升，將帶動國內對優質服裝及紡織物的需求穩步上升。為抓住市場機遇，本集團會將目標投放在較高價值產品的銷售上，同時還會貫徹以客為先的原則，一站式的向客戶提供優質紡織成品及相關服務。本集團將繼續投入可觀資源，用於新產品研究及提升現有產品系列。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留意成本控制措施和生產效率。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維持務實的擴張方式，更會於適當時候考慮有可能與本集團發展目標一致的任何機遇。泉州項目標誌本集團朝著全面垂直整合及分散收入來源邁出了堅實的第一步，亦有助本集團進軍潛力宏大的石獅市本土紗線出產市場，同時亦確保本集團可獲得穩定及低成本的原材料供應用作生產。預計泉州項目將於未來成為推動本集團利潤增長的其中一個重要動力。

憑藉在業內根基紮實的領先地位和先進技術，本集團已準備就緒迎接前方的挑戰和機遇。董事會對本集團未來前景感到樂觀。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512,3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387,900,000元），而流動負債則約為人民幣219,1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29,2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94,0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45,600,000元），而有抵押銀行存款則約為人民幣14,400,000元（二零零六年：零）。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短期銀行貸款已減少至約人民幣128,2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51,700,000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之比率）約為2.3（二零零六年：1.7）。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有充裕的營運資金用於其業務及未來擴張。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成功獲得160,000,000港元三年期銀團貸款（「貸款融資」）。貸款融資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總額增加約78.1%至約人民幣280,9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57,700,000元）。資本負債比率（計息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之比率）約為32.3%（二零零六年：25.2%）。除上述計息借貸外，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資源為營運撥付資金，並一直以穩健的手法管理財務。

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由總面值約為人民幣170,6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33,400,000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樓宇、廠房及機器、汽車和銀行存款抵押、本公司和一家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本抵押。

資本開支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方面有為數約人民幣121,2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3,400,000元）之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及匯兌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六年：無）。

本集團之營運、銷貨及購貨主要以人民幣計價。本集團預期不會出現重大匯率波動風險，也沒有為對沖目的而使用任何財務工具。本集團於適當時候將會考慮持有遠期外匯合約作對沖。

重大投資與重大收購及出售

為成立一家紡織生產廠房用作生產高密度和高檔紗線，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在福建省石獅市成立了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協盛協豐(泉州)紡織實業有限公司。除此之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涉及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審閱本集團財務報表過程中，董事發現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之數項交易可能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董事將就有關事項與聯交所進一步聯絡，如有需要時，上述交易之詳情將適時另行作出公佈披露。

僱傭關係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港兩地聘用約1,700名員工。

僱員之薪金待遇在聘用有關僱員之司法權區內甚具競爭力，藉此吸引、保留及激勵僱員。本公司會定期檢討薪津待遇。

另外，本集團亦維持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提供激勵及獎勵。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控股股東Famepower Limited (「Famepower」) 按每股股份1.32港元之價格，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私人配售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每股1.32港元之價格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配售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46港元折讓約9.6%。同日，Famepower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按每股股份1.32港元之價格，向本公司認購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該認購價與上述配售價相同。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發展和營運泉州項目之資金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和項目發展所需資金。

此外，年內有45,000,000份購股權按每股0.75港元之認購價獲行使，導致本公司發行4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之披露

茲提述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簽署的160,000,000港元三年期銀團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中載有條文（「條文」）規定本公司須確保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施少雄先生（「施先生」）留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並且對本公司保持管理上的控制權，以及施先生及其家屬成員須共同（直接或間接）維持本公司具投票權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0%。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條文已獲適當遵守。

股息

董事會議決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港仙（二零零六年：3港仙），惟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董事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就年內有否不遵守標準守則而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均確認彼等已一直充分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審議賬目

此等財務業績(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議及批准。

承董事會命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少雄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之日，執行董事為施少雄先生、邱豐收先生、蔡蓓蕾女士及施展鵬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曾慶福教授、趙蓓教授及呂小強先生。